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KJXY-610101-20241204-000004

征集人：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名称：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局物业管理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JXY-新城区-2025-HT004932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西安市金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260000.00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价	金额	备注
1	大专以上学历，年龄50周岁以下，上岗前须具有保安员证。综合素质较好，具有一定的保安服务管理能力和经验，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消防、安防常识，责任心强，协调沟通能力好。退伍军人优先。	1,000	元	260.00元	260000.00元	

<p>(1) 建立保安服务相关制度, 并按照执行。 (2) 对巡查、值守及异常情况做好相关记录, 填写规范, 保存完好。 (3) 配备保安服务必要的器材。 (4) 保安要以青年为主, 身体健康, 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5) 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能够熟悉和掌握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6) 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 穿戴统一制服, 装备佩戴规范, 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上岗期间不打瞌睡。</p>	0			0.00元	0.00元
<p>一、人员服务标准及规范要求 1、着装要求规范 (1) 着装要求: 除不宜或者不需要着保安制服的情形外, 在工作时间需着保安制服, 并按规定佩戴相应的保安标识标志; 保安制服不得与其他服装或者不同季节的制服混穿; 因私外出时应着便服。在驻勤单位除工作外, 着装时可以不戴帽子; 着保安制服应干净整洁, 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 爱护和妥善保管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严禁将保安制服和保安标志变卖、赠送或借给他人; 着装参加重要活动时, 只准配戴统一颁发正规的勋章、奖章和证章, 不准配戴其它徽章和饰物。 (2) 仪容仪表要求: 值勤时要仪表端庄, 精神饱满; 男性保安不准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 女性保安发辫不得过肩, 不得染发、染指甲, 不得化浓妆、戴首饰。 2、行为举止规范 (1) 精神饱满, 姿态端正, 动作规范, 举止文明。 (2) 着装外出工作、值勤和出入公共场所时, 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准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3) 不准着制服在公共场所聚众饮酒、打牌、下棋。 (4) 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 3、执勤语言规范</p>	0			0.00元	0.00元

<p>在工作中应讲普通话且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待人接物时说话要和气，并使用“你好、请、您、对不起、谢谢、再见”等礼貌语言还要注意称谓的使用。</p> <p>4、保安岗位纪律规范</p> <p>(1) 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工作，不准超工作职责权限。(2)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做与保安服务无关的事情。(3) 不准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4) 遵守采购人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采购人内部的保密事项，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5) 未经允许不准随意使用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赠送的礼品。(6) 爱护公物、保护好公共财产。(7) 要认真据实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p>								
合计	¥大写(人民币): 贰拾陆万元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 2、履约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供保安服务
- 3、履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俭路452号

四、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货币单位：人民币
- 3、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确定

五、服务保证

-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刘鑫

甲方联系人: 刘鑫

联系电话: 17782404916

单位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尚俭路452号

2025年01月15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郑会会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
支行

银行账号: 129905917610816

银行行号: 129905917610816

乙方联系人: 郑会会

联系电话: 18628453337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71
号天地源悦熙广场3幢1单元13层11314

2025年01月15日